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田园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有限	指	广西田园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田园化的前身
泰和投资	指	广西泰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和有限	指	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和投资的前身
农博士投资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持股公司
田园农化	指	广西田园农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田园有限的股东，已注销
北海建联	指	北海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九鼎	指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九鼎	指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厦门九鼎	指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烟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田园一号	指	南宁田园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田园二号	指	南宁田园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田园三号	指	南宁田园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田园四号	指	南宁田园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田园五号	指	南宁田园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田园六号	指	南宁田园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田园七号	指	南宁田园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河南金田地	指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赛德农化	指	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喜	指	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农化	指	广西威牛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牛作物	指	广西威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农服	指	广西农博士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通	指	广西田园通作物增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太美	指	广西田园太美柑橘新技术有限公司，田园通的控股子公司
老院长农资	指	广西老院长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农资	指	广西田园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赛点作物	指	广西赛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田园农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肥发展	指	广西田园新型肥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园智慧	指	广西田园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南方药肥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药肥	指	广西田园北方药肥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农博士新肥	指	广西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金和农服	指	广西金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农博士	指	河南省农博士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田农厂	指	广西田农厂增收技术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沃土	指	广西田园沃土农业有限公司，新肥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福域农机	指	广西福域智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农博士	指	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赛德生物	指	广西康赛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供应链	指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驰飞机械	指	广西驰飞农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田园投资	指	广西田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沃	指	河南天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顺安	指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百诺	指	天津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丰富化工	指	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市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德丰富地医	指	广西南宁德丰富地医作物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3 号）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7-00108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109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162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4 号

致：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完整、真实和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1、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5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田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取得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 1 号质控中心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6,163.20 万元、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如本章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体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6,163.20 万元、20,993.21 万元、22,769.4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179.36 万元、177,373.35 万元、174,989.5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后续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前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对折股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

估。但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1 年度损益表，并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兴瑞审计（2002）第 161 号《审计报告》。

为完善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发行人聘请了审计机构对兴瑞审计（2002）第 161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2025 年 6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193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田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42.74 万元。同时发行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25 年 6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5]第 16029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田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2.76 万元。因此，发行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高于折股后的注册资本。

2、虽然发行人设立时未单独履行验资程序，但鉴于：（1）田园生化设立时发行人均为对田园有限实际出资的主体，且具备成为股东的资格；（2）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田园有限股东已将其认缴的 1,35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田园生化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与田园有限增资至 1,350 万元后的股权结构相比未发生变化；（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7-00193 号《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田园有限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超过股份公司的股本 1,35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4）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田园生化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审核同意的批复。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已以净资产出资足额缴纳了股本。

3、北海建联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持股的田园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财政部令第 14 号）及《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7 月，财管字[2000]200 号）的相关规定，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国有

股权管理程序，但田园生化在设立时未履行前述程序。

但鉴于：（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不低于折股数额，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到位，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未评估及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股东的权益发生变化；（2）2021年12月29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府报[2021]152号），确认前述情形不影响田园生化整体变更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没有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田园生化合法有效存续；（3）2022年2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桂政办函[2022]11号），确认南宁市人民政府对田园生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也未签署改制合同。经查阅《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应当签署发起人协议，系《公司法》（2005修订）施行之后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修正）未规定发起人应当签署发起人协议。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相关协议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发起人股东的访谈，发起人股东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异议，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但已清理完毕，且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

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田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相关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资款缴纳凭证，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或负责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完成；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具和技术；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内部销售部门或负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5（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总管5人（其中1名由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管、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52 名，其中机构股东 1 名，为北海建联，自然人股东 51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和 132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然股东中，除部分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5 名，合计持股比例为 0.2476%，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无法核查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23 年 5 月废止）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田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田园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由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发行人于2022年实施了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设立了田园一号和田园二号持股平台。为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进行清理，规范员工持股，发行人于2023年实施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设立了田园三号、田园四号和田园七号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没有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持股员工均已全部足额缴纳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价公允，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出具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股东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李卫国配偶的胞妹）及泰和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与李卫国保持一致。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作为泰和投资股东，在行使泰和投资股东权利与泰和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上与李卫国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4年1月，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及泰和投资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最长不应超过六年。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投资持有发行人34,200,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7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744,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706%，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10,084,4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7385%，为泰和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任宏伟、韦志军及许瑞分别持有发行人 2,062,200 股、3,060,000 股、2,192,182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40%、2.9143%、2.0878%，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2,200,001 股、2,360,955 股、1,228,454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6.7058%、7.1964%、3.7445%；令狐岩萍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62%。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李卫国能够控制泰和投资48.3853%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泰和投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卫国报告期内均担任泰和投资的董事长，为泰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于此，李卫国可控制发行人45.0845%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卫国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于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安龙及其配偶李金荣合计持股比例为10.1252%，持股比例未超过30%；第三大股东为谢建龙，持股比例为6.6667%；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足5%，发行人股本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综上，泰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卫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李卫国	持有发行人 5.470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管；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30.7385%的股份并担任泰和投资的董事长	令狐岩萍为李卫国配偶的妹妹；李卫国、泰和投资、韦志军、任宏伟、许瑞、令狐岩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泰和投资、韦志军、任宏伟、许
	泰和投资	持有发行人 32.5716%的股份	
	韦志军	持有发行人 2.9143%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7.1964%的股份并担	

		任泰和投资的董事	瑞、令狐岩萍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
	任宏伟	持有发行人 1.9640%的股份；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6.7058%的股份并担任泰和投资的董事与总经理	
	许瑞	持有发行人 2.0878%的股份；同时持有泰和投资 3.7445%的股份并担任泰和投资的监事	
	令狐岩萍	持有发行人 0.0762%的股份	
2	田园三号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3717%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叶张华
	田园四号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8419%的股份	
3	田园五号	持有发行人 3.4075%的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西城；赵西城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舅舅
	田园六号	持有发行人 1.8029%的股份	
4	令狐岩霞	为发行人股东田园五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田园五号 11.3754%的出资额	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配偶的胞姐
5	李一冰	持有发行人 0.7881%的股份	李一冰与唐进斌为夫妻关系，李一冰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侄女
	唐进斌	持有泰和投资 4.687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药肥产品推广中心总管；同时担任泰和投资董事	
6	孟肖霏	为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三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田园三号 0.8031%的出资额	孟肖霏、孟肖涵为姐弟关系，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外甥女、外甥
7	孟肖涵	为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三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田园三号 0.9437%的出资额	
8	李科	为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三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田园三号 1.3693%的出资额	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侄子
9	曲直生	持有泰和投资 1.7835%的股份	曲直生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配偶的姐夫，曲亮与曲直生为父女关系
	曲亮	为员工持股平台田园三号、田园四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田园三号、田园四号 0.8031%、4.3566%的出资额	
10	刘书田	为发行人股东田园五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田园五号 1.3975%的出资额	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配偶的姐夫
11	郑宏文	持有泰和投资 3.2072%的股份，持有田园一号、田园三号 8.9286%、4.0156%的出资额且担任田园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发行人植保集成产品推广中心总管；同时担任泰和投资董事	王贵全为郑宏文的姐夫
	王贵全	持有发行人 0.1200%的股份	
12	李金荣	持有发行人 4.6362%的股份	李安龙、李金荣为夫妻关系
	李安龙	持有发行人 5.4890%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	
13	黄择熙	持有发行人 0.4979%的股份	黄择熙与黄沉扬系兄弟关系，覃轶为黄择熙母亲，黄卫华与黄文玲为黄择熙与黄沉扬姑姑，银卫峰为黄卫华与黄文玲的表弟
	黄沉扬	持有发行人 0.4979%的股份	
	覃轶	持有发行人 0.7512%的股份	
	黄卫华	持有发行人 0.0610%的股份	
	黄文玲	持有发行人 0.3679%的股份	
	银卫峰	持有发行人 0.0767%的股份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田园有限自 2001 年 3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 月，田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共进行了 7 次增资、1 次减资及多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泰和投资	34,200,220	32.5716	71	梁运胜	100,000	0.0952
2	谢建龙	7,000,000	6.6667	72	蒋荣家	100,000	0.0952
3	李安龙	5,763,419	5.4890	73	陈玉娟	100,000	0.0952
4	李卫国	5,744,100	5.4706	74	庞秀莲	100,000	0.0952
5	李金荣	4,868,000	4.6362	75	何茶花	100,000	0.0952
6	田园五号	3,577,909	3.4075	76	杜月芬	100,000	0.0952
7	韦志军	3,060,000	2.9143	77	赖瑜	100,000	0.0952
8	邓国刚	3,001,000	2.8581	78	胡灵	100,000	0.0952
9	田园四号	2,984,000	2.8419	79	赵鹏	100,000	0.0952
10	田园三号	2,490,300	2.3717	80	陆峰华	88,272	0.0841
11	罗伟宏	2,300,000	2.1905	81	李木一星	88,091	0.0839
12	许瑞	2,192,182	2.0878	82	周凤英	84,000	0.0800
13	任宏伟	2,062,200	1.9640	83	杨凌	84,000	0.0800
14	田园六号	1,893,000	1.8029	84	银卫峰	80,500	0.0767
15	尹广宇	1,800,000	1.7143	85	令狐岩萍	80,000	0.0762
16	尹淑燕	1,000,000	0.9524	86	王红	80,000	0.0762
17	欧阳贵平	976,000	0.9295	87	李连发	75,000	0.0714
18	李开印	950,000	0.9048	88	杨翔翔	74,000	0.0705
19	徐洪宽	902,709	0.8597	89	黄志勇	72,500	0.0690

20	刘学琴	851,000	0.8105	90	张斌	70,000	0.0667
21	李一冰	827,545	0.7881	91	唐景明	70,000	0.0667
22	覃轶	788,805	0.7512	92	孙家耀	70,000	0.0667
23	黄中斌	710,909	0.6771	93	黄卫华	64,000	0.0610
24	田园二号	699,000	0.6657	94	陈炜(桂)	63,272	0.0603
25	田园一号	616,000	0.5867	95	罗盼	61,500	0.0586
26	黄择熙	522,816	0.4979	96	余起华	60,000	0.0571
27	黄沉扬	522,816	0.4979	97	鄢建新	53,091	0.0506
28	陈辉	500,000	0.4762	98	韦钰	50,000	0.0476
29	陈炜(苏)	478,454	0.4557	99	潘燕明	50,000	0.0476
30	赵焕莉	443,500	0.4224	100	周月萍	50,000	0.0476
31	黄文玲	386,291	0.3679	101	谢春梅	50,000	0.0476
32	吴标	323,900	0.3085	102	蓝美容	50,000	0.0476
33	方卫	319,426	0.3042	103	吴昌俊	50,000	0.0476
34	邓经国	308,000	0.2933	104	周春	50,000	0.0476
35	颜文艺	300,000	0.2857	105	龙骞	46,300	0.0441
36	袁志南	300,000	0.2857	106	夏冰	40,000	0.0381
37	孙伍阳	300,000	0.2857	107	秦海波	40,000	0.0381
38	田园七号	274,500	0.2614	108	王毅	40,000	0.0381
39	姜良	257,091	0.2448	109	包方先	40,000	0.0381
40	杨晓慧	256,000	0.2438	110	刘一平	40,000	0.0381
41	王志明	252,700	0.2407	111	陈同哲	40,000	0.0381
42	秦一兰	250,000	0.2381	112	朱雨田	40,000	0.0381
43	陈信津	246,454	0.2347	113	黄莉	40,000	0.0381
44	乔东生	236,637	0.2254	114	龙凤莲	40,000	0.0381
45	胡德禹	226,000	0.2152	115	吴彩东	36,818	0.0351
46	徐晓惠	225,454	0.2147	116	黄毅成	36,800	0.0350
47	史广怀	217,454	0.2071	117	廖先纯	36,091	0.0344
48	陆燕玲	204,272	0.1945	118	黄兆义	33,300	0.0317
49	王松文	200,000	0.1905	119	朱宗林	30,000	0.0286
50	苏俊茂	200,000	0.1905	120	王枝兰	30,000	0.0286
51	谢陆松	186,000	0.1771	121	李建明	30,000	0.0286
52	刘学灿	180,546	0.1719	122	李敬峰	30,000	0.0286
53	蒋运桓	174,000	0.1657	123	沈远芝	30,000	0.0286
54	朱永华	154,582	0.1472	124	吴智红	30,000	0.0286
55	邢琚	140,000	0.1333	125	吕峰	21,091	0.0201
56	杜晨旭	130,000	0.1238	126	段云莲	20,000	0.0190
57	王贵全	126,000	0.1200	127	张伟雄	20,000	0.0190
58	陈卓	126,000	0.1200	128	李庆武	20,000	0.0190
59	金林红	126,000	0.1200	129	游玲	20,000	0.0190

60	李建国	116,183	0.1107	130	吴燕萍	20,000	0.0190
61	沈林发	110,000	0.1048	131	刘建荣	20,000	0.0190
62	谢容洁	100,000	0.0952	132	王要明	12,000	0.0114
63	黄晓林	100,000	0.0952	133	莫小容	10,000	0.0095
64	李曼华	100,000	0.0952	134	李斌斌	10,000	0.0095
65	范雅杰	100,000	0.0952	135	李玉英	10,000	0.0095
66	李亚萍	100,000	0.0952	136	吴家业	10,000	0.0095
67	梁达珍	100,000	0.0952	137	莫玲先	10,000	0.0095
68	黄宇	100,000	0.0952	138	文艳娟	10,000	0.0095
69	韦卫平	100,000	0.0952	139	罗金仁	8,000	0.0076
70	江静	100,000	0.0952	140	漆莉	2,000	0.0019
--				合计		<b>105,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在发行人股权/份变动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

1、发行人前身田园有限增资至 1,350 万元后，股东人数为 52 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因本次增资与田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相隔较近，公司将前述两次变更事项同时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审核了田园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50 万元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办理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鉴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瑕疵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得以消除，工商主管部门对此未提出异议。因此，本次增资后田园有限股东人数超 50 人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北海建联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田园农化股权，并将其代持的田园生化股份随同转让，北海建联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单独对田园生化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针对前述程序瑕疵，2021 年 12 月 29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府报[2021]152 号），确认前述事项发生至今未有任何有关方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2 年 2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桂

政办函[2022]11号），确认南宁市人民政府对田园生化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田园生化于2002年1月设立，2002年10月北海建联将其所持田园生化股份转让给李安龙，及2003年4月公司相关股东将股份对外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鉴于北海建联转让代持的田园生化股份是响应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政策要求，且股东转让股份已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变动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2007年6月，贵州大学向田园生化转让了“毒氟磷”专利技术，并以部分转让收益认购了田园生化36万股股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贵州大学认为以转让收益认购田园生化股份，是为对“毒氟磷”专利技术进行的转化，而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未规定要求对此进行评估，因此贵州大学投资田园生化时未依据前述规定对田园生化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备案程序。

2012年1月，贵州大学对外转让田园生化股份。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黔财教函[2011]91号《关于对贵州大学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贵州大学股份转让事宜；但贵州大学未依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聘请评估机构对田园生化资产进行评估。

但鉴于：（1）2007年田园生化股份发行价格为2.5元/股，参考了公司2006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股份发行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经营情况对净资产的影响确定，不存在过高溢价的情形，贵州大学与当年田园生化其他员工认股价格一致，亦未高于同期发生的股份转让（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且贵州大学在持股期

间未提出任何异议；（2）贵州大学对外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田园生化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 3.9 元/股，前述价格高于田园生化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 2.54 元/股，且高于贵州大学的入股价格 2.5 元/股；（3）2024 年 1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规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可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即对外转让参股股权的并非必需履行评估程序；（4）贵州大学在贵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田园生化股份，且至今为止交易双方及贵州大学上级主管部门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大学持有田园生化股份及退出未履行相关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影响田园生化股份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园生化及其前身田园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份变动真实、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田园生化及其前身股权/份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任宏伟及许瑞与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曾存在对赌，相关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作为协议“甲方”）与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作为协议“乙方”）及田园生化（作为协议“丙方”）签署《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甲方以 6,500 万元认购丙方 2,0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3.25 元/股；该协议同时约定了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同日，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作为协议“甲方”）与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作为协议“乙方”）签署了《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田园生化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总额满足相关指标，则

由甲方向田园生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零对价转让一定的股份作为业绩奖励。

2、根据 2009 年 1 月签署的《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因田园生化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前述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承诺指标，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许瑞、任宏伟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超出 2,000 万现金补偿及 600 万股股份补偿部分则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对李卫国的访谈及上海九鼎、北京九鼎、烟台九鼎、厦门九鼎与昆吾九鼎出具的说明，基于对田园生化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考虑，各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各方于 2012 年 8 月签署《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上海九鼎等主体认同将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调整为李卫国，将业绩补偿金额调整为以上海九鼎等主体退出时的价格模拟计算 300 万股股份转让所得收益确定，业绩补偿款支付时间调整为上海九鼎等主体完全退出田园生化后一个月内支付；另外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海九鼎等主体完全退出发行人期间，若田园生化进行分红，该 300 万股股份所获得的分红款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应由李卫国支付给上海九鼎等主体。

3、因发行人回购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昆吾九鼎、烟台九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2 年 6 月 7 日，田园生化、李卫国、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与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昆吾九鼎、烟台九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2009 年 1 月签署的《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全部终止。2022 年 6 月 7 日，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作为协议“甲方”）与泰和投资、李卫国、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作为协议“乙方”）及田园生化（作为协议“丙方”）签署《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了李卫国依据前述主体于 2012 年 8 月签署的《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应履行的业绩补偿款、分红款支付义务及因未及时支付分红款应承担的罚息；因李卫国已将相关分红款支付给了泰和投资，协议各方同意分红款及对应的罚息义务由泰和投资支付。根据款项支付凭证，李卫国、泰和投资已履行完毕前述义务。2023 年 9 月，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昆吾九鼎、烟台九鼎出具说明，确认 2009 年 1 月签署的《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广西田园生化

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及 2012 年 8 月签署的《对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全部终止，且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含已执行完毕的约定）自始无效。

自此，上海九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入股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且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四）田园生化及其前身股权/份演变过程中，部分股东存在以代持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份代持均已清理和规范完毕，且相关方对股权/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 年、2008 年为鼓励员工、向员工发行股份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使得发行人股东人数在前述期间超过 200 人。2009 年 3 月，农博士投资设立，前述相关被代持人归集在农博士投资持股，股份代持同时解除，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得以消除。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6%、98.36%与 98.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发行人股东泰和投资、韦志军、许瑞、任宏伟、令狐岩萍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为：

(1) 李安龙及其配偶李金荣，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1252%，其中，李安龙持有发行人 5,763,419 股股份，李金荣持有发行人 4,868,000 股股份，李金荣为李安龙一致行动人。

(2) 谢建龙，持有发行人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对 13 家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联营与合营企业。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持有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2%的股份，持有广西地源之本肥业有限公司 5.41%的股份；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①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②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2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注销或对外转让 6 家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权；前述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②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收购等。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平等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发行人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前述内部制度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宏伟、韦志军、许瑞、令狐岩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及 3 家分支机构。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屋建筑物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70,121.82 平方米。发行人合计 2 宗土地（坐落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良路 89 号”、河南金田地“尉土国用（2009）第 0711 号”）上建筑物存在抵押，前述所抵押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 2、发行人的房产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9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141,664.32 平方米，前述房产中 57 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农药分装基地项目-发货备货库，建筑面积为 1,893.52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屋建设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②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432.79 平方米房

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其中 9,092.79 平方米房产坐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2,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房屋所属地块为租赁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为辅助生产及后勤使用而建造,以钢结构棚为主,结构简单,账面价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用途主要为仓库、食堂、门卫室等,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7.38%;其中生产用房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61%,占比较小。

上述建筑物中的生产用房系控股子公司河南天沃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及河南金田地的厂房。其中河南天沃主要从事车用尿素和肥料的生产、销售,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38.09 万元、毛利润 31.83 万元;河南金田地生产用房主要用于受托加工产品,2024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为 100.59 万元,毛利润为 73.1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足 1%。前述无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程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河南金田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河南天沃不存在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用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致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计划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全额赔偿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99 项注册商标、220 项专利；该等注册商标与专利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的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与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有 5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作品著作权及 13 项域名，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第三方许可发行人实施专利的情形，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分别为一种含酯基的截短侧耳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2024109185276）、一种含异噻唑的吡啶并嘧啶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2021109227294）、一种含噻吩酰胺的农用杀菌组合物（201010190031X）；前述专利许可实施已办理备案手续。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取得及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的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相关房屋、土地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

## 1、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 12 处土地，其中 1 处用于生产，9 处用于发行人甘蔗种植，2 处用于种植实验、绿化及安全防护。

在上述租赁土地中，5 处租赁土地（用途为甘蔗种植）系出租方将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4 处租赁土地（用途为甘蔗种植）系出租方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林场经营权进行再流转，2 处租赁土地（用途为种植实验、绿化及安全防护）系出租方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

就上述租赁使用的农村集体土地，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用地合同，同时就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的再流转已获得原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并向该土地发包方备案，该等土地租赁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集体土地再流转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就上述租赁使用的国有林场，已取得相关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函件。就上述租赁使用的其中 1 处国有农用地，已取得相关权属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函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租赁使用的另外 1 处国有农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人关于同意转租的确认；鉴于租赁该处土地的用途主要为种植实验、绿化、安全防护，租赁面积较小且不直接产生收入，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田园生化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因土地租赁未取得转租备案/许可而造成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土地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土地租赁来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租赁成本差价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事宜未取得转租许可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12 处房产，租赁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仓储。

其中：（1）发行人向黄麟钧、朱言覃租赁的用于生产的房产系黄麟钧、朱言覃自 2013 年 7 月起向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租赁土地并建设取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陆斡镇覃内淀粉厂场地归属的说明》及武鸣县陆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武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向黄麟钧、朱言覃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陆斡镇企业办公室所有，陆斡镇企业办公室属陆斡镇人民政府管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武鸣区陆斡镇人民政府（由武鸣县陆斡镇人民政府改名而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黄麟钧、朱言覃将前述厂房转租给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在做好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工作的前提下，在其租赁期限内继续正常使用前述地块及其附着物，且该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另外租赁的 1 处用于住宿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1 处用于住宿的房产为安置房未办理产权证，前述承租的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相关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为房产的合法所有者，有权出租该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3）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相关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被政府部门要求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

公司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就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协议及对应的担保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主要包括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及技术开发等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

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田园有限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履行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与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前述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共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项目;经核查,前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天沃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水溶肥料、车用尿素的生产、销售,建设有“年产10万吨车用尿素溶液、10万吨液体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天沃前述项目建设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天沃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河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天沃、威牛作物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与《农药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①对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复函》、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田园生化及其注册地位于南宁市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河南天沃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尉氏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沁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河南天沃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或需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未因医疗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②对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田园生化及其注册地位于南宁市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尉氏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河南金田地、河南农博士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河南天沃不存在住房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田园生化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外包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整体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其中 1 起系发行人子公司老院长农资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法院已判决老院长农资胜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其他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百诺强制清算案件及天津百诺相关诉讼案件（以清算组审核确认的债权申报为准），因天津百诺报告期内均处于清算状态，后续由清算组以天津百诺财产按照确认的清算方案进行清偿，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天沃因生产的车用尿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威牛作物因生产线污染导致销售产品检测出未登记农药成分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审阅，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披露了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农博士投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并就其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农博士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清理和规范完毕，且相关方对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四)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

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柴玲

赵堃全

王念慈

郭俊汝

2015年6月20日